

2006年8月11日  
二零零六年度「少年警訊滅罪夏令營」  
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致詞全文

李處長、各位嘉賓、各位青少年朋友：

我今天十分高興能夠與你們一起參與「2006年度少年警訊滅罪夏令營」，其實，我小學的時候都是少年警訊成員之一。看到大家精神奕奕，充滿活力，使我感受到青年人無限的希望和無比的幹勁。這個感受和我近日在報章上看到有關青年罪犯的報導包括涉及虐殺、打劫的年青人，形成強烈的對比。

2. 青少年切要遠離罪行，追求健康的生活，我建議大家可以從三方面去為自己準備：「體能」、「品格」及「智慧」。

3. 在「體能」方面，透過有恆的運動，不僅增強個人體質，更可鍛鍊意志，更有自律能力去拒絕不良的嗜好，督促自己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4. 在「品格」方面，除了懂得自愛之外，更應該學習尊重以至愛護別人，真正的成熟，在於能夠從別人的角度和利益着想，而且有內在道德能力去實踐。

5. 而最後亦是最重要的就是「智慧」。智慧的核心，在於能夠分辨是非、對錯、優劣，而作出合適的選擇。在香港這個多元的自由社會，大家每天被不同的訊息和觀念衝擊，有時候不容易有自己獨立的見識，很容易跟從朋友，或選擇較容易的路徑。大家需要在知識上不斷去攝取，也要多思想，不斷為自己所做的，所追求的反省，問問這對嗎？這是最好的嗎？做這事對我有什麼影響？很多時候我們需要有成年人為你啟導，分享經驗，智慧往往是從經驗中累積得來的，有時

候更加是從錯誤中學習得來，希望大家在成長路上抱着謙虛的態度。

6. 我深信今次「少年警訊滅罪夏令營」，對於青少年在「體能」、「品格」及「智慧」三方面的成長都有很大幫助。當然，今次的活動是需要家長、學校、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配合和支持，才能取得成功。同樣，今日的少年警訊能夠在香港成為一個極具規模的青少年組織，實在是多年來社會人士、家長與警隊攜手合作的成果，為香港培育身心健康、關心社會、樂觀積極的未來領袖。希望大家能夠繼續支持他們的工作。

7. 多謝大家。